

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擬通過

- 一、本系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本系學生事務相關之規畫、評估及審核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文學組及語言組教師各一名，及一位大學部代表(系學會會長)與兩位研究生代表(文學組與外語教學組各一位代表)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三位學生代表也應出席各次有學生事務議案之系務會議。
- 三、委員以任期一至兩學年為原則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協助系學會之組織與運作。
 - (二)規劃學生活動(如讀書會、發行系刊、舉辦生涯規劃相關演講、舉辦系友返校及經驗分享座談會等)。
 - (三)教師指導並輔導各項學生活動之推動。
 - (四)規劃與研究生相關之學術活動。
 - (五)研議本系各組碩士班事務企劃及改進案。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必要時得邀其它老師或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會之重大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八、本會擬訂影響全系師生之重大決議案提到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